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24號

原告 周貞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方泉閔」之年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特定被告及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